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1)
電子信箱：
qwer11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1998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125995_110D2056360.pdf)

裝

主旨：本縣國教輔導團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課程：以宜蘭葛瑪蘭族為範例」1案，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研習資訊，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含副本受文者）公假登記，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線

二、辦理時間：110年12月24日（五）13：30－16：00。

三、辦理地點：本縣立中華國中一樓會議室。

四、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師。

五、注意事項：

(一)進入EIP－教師俱樂部－教師研習2.0報名。【研習代碼：7403】

(二)全程參與者，當日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三)參與實體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應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進入研習會場前務必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攝氏37.5

教務處 110/12/06 共 頁
1100005593

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請學員返家休息或就醫。

（五)參加人員研習前如發現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症狀，請至研習系統取消報名。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詹青蓉老師、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簡筠潔老師、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陳佩琳老師、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李詩敏老師、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均含附件)